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利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健雄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51元【計算式：3.54平方公尺（原告請求分割之標的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面積）x154,639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土地公告現值）x1/16（上開土地原告權利範圍）＝34,2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課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